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6
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3月4日召開高雄市第108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涉及高雄市政府業管部分，請依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7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梅英委員、韋彰武委員、蕭輔導委員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第108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司長成機 紀錄：林靜宜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出（列）席人員發言：（略）

陸、高雄市政府簡報及討論情形：（略）

柒、結論：

本案係國軍眷村原址，區內未建置完整下水道系統，眷村遷建後，土地多閒置荒廢，治安及衛生堪憂，又未來楠梓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將引進就業人口，左營地區住宅需求大幅增加，故辦理市地重劃，將原狹小細碎之街廓重新整併為大街廓，建構完整下水道系統，劃設公園、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，並使區內道路貫通順接區外計畫道路，有助於改善社區安全衛生條件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其開發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急迫性，原則同意辦理。另請依下列審查意見，以表列方式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併同修正計畫書（草案）內容後再行報部核定：

（一）本區重劃範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範圍？

又公有土地抵充面積約2.74公頃，預估重劃平均負擔約31.86%，是否公平合理？

- (二) 本區涉及左營區及鼓山區，重劃後是否影響區界調整？另尚有1棟待拆之國軍老舊眷舍，其拆除期程是否影響重劃施工？
- (三) 本區有2株特定紀念樹木，及8筆土地位於及鄰近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，請將開發時貴府因應作為載明於重劃計畫書。
- (四) 本區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8.5萬元/m²，係參考周邊土地買賣交易案例，考量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差異後，進行成熟度(80%)修正，請說明該成熟度修正如何估算。
- (五) 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，高雄市政府在會議中同意，未來進行開發時，抵費地(約1.6公頃)將朝向集中分配，與鄰近公有土地合併規劃，預為儲備，並以重劃後地價專案讓售，提供作為社會福利設施或社會住宅等公益使用，請將相關規劃於重劃計畫書內載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1時40分。